

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

执法主体（盖章）：大余县池江镇人民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1	池江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二条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5.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6. 《江西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2	池江镇人民政府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制定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	池江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池江镇人民政府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民 政 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 第588号修正)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三十条。 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5	池 江 镇 人 民 政 府	对违反农村 宅基地管理 法律、法规 的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全面规划, 严格管理, 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乡镇政府作为一级人民政府, 有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职责和权力, 这为乡镇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了总体依据。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其中涉及农地转用,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乡镇政府拥有宅基地审批权, 也就相应地需要对宅基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确保审批后的宅基地使用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这赋予了乡镇政府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宅基地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的权力。

填报说明: 1. 实施主体需与执法主体一致; 2. 可参考江西省行政权力清单、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填报。事项名称应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一致; 3. 请于2025年5月28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邮箱: dyxzzfjd@163.com), 并于2025年5月底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乡镇)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完成公示。